附件1：

**招标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主要要求

1.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工作经历，在采购人的组织和监督指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》《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以及采购人确定的抽查范围、方法和有关技术要求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进行市级抽查。

2.2022年12月上旬、4月中旬进行过程核查，2023年7月中旬进行普查最终结果抽查，在核查、抽查结束后10日内将核查、抽查报告（含检测鉴定报告及各附表、附图、抽查现场照片、抽查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等）电子版及书面材料一式伍份提交给甲方。

3.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严格遵守《中央八项规定》及其实施细则等廉洁自律规定。

4.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做好交通安全、野外调查安全以及防蛇虫防中暑等安全事项。中标人对指派人员的工作安全负责。

二、抽查范围和方法

抽查范围为全市辖区。内业：逐一审核踏查线路设置的合理科学性、样地设置的规范性、调查方法的标准性、调查数据和结果记录的准确性、标本制作的规范性以及现场影像照片是否符合规定。外业：每县抽查完整线路不低于2条，抽查样地比例不低于20%，覆盖乡镇个数不低于30%，抽查样地涵盖各不同入侵物种种类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中标人按采购内容要求完成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报告，分别于2022年12月底、2023年8月底提供发票，采购人按合同款给付。